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汪璐先生通知，汪璐先生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都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3 年 10 月 16 日，汪璐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,000,000 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国都证券用于个人投资融资，本次业务已由国都证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，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173,420,000 股，汪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,813,6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43%。其中汪璐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 18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8%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